

臺北市政府 111.01.12. 府訴一字第 110610796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80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非法容留以色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屬○○分公司（地址：本市信義區○○路○○巷○○號，市招：○○，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指導料理及店內事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0 分許於系爭地址當場查獲；重建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重建處，復經重建處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80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8063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載系爭地址之市招名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618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11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1 年 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君僅係基於好友關係而出於好意施惠行為，無償為料理及擺設風格文化上之建議，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判決（下稱北高行 107 年簡上字第 128 號判決）之「基於好意，協助其妹收拾按內（按：應係『店內』）餐盤、碗筷，並未收取任何報酬或對價」情形相當。○君身上所穿係訴願人所販售之衣服產品，顯見○君與訴願人之店長交情甚好，確係好意施惠分享烹飪方式。然原處分逕以擬制方式推測○君有工作之事實，顯未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有違行政機關有利不利應一併調查之義務。
- （二）○君無任何提供勞務之目的，與就業服務法係管制禁止外國人非法工作之立法目的不同，本件應無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且如○君不於餐廳營業時間內至系爭地址分享料理擺盤等，難不成應於營業時間外，於空無一人之餐廳給予菜色及擺設文化之建議？另按一般民眾之認知，基於交情給予朋友經營事業之意見應屬自然之友好互動關係，而無違反法規之疑慮，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對訴願人之處分予以免除或至少減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指導料理及店內事務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僅係基於好友關係而出於好意施惠行為，無償為料理及擺設風格文化上之建議，應無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應予以免除或至少減輕處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

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卷附重建處 110 年 8 月 3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請問您是否能聽、說、讀、寫中文？需要有人協助你翻譯嗎？  
答 僅會一點中文的打招呼。由店長○……小姐協助翻譯。……  
問本處於 110 年（下同）8 月 31 日至『○店』（登記設立名稱：○○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店）查察，現場發現你於店內廚房備餐，請說明你當時正在從事什麼事情？  
答 我剛才正在教一位店內員工如何料理。問 請問您為何至○店應徵？……  
答 我的朋友○……小姐在○店當店長，我知道她正在籌備這間店，所以我來幫忙她。……  
問 請問您至○店應徵工作時，是由何人進行應徵？有無提供證件查驗？雇主為何人？  
答 我只是來幫忙朋友○……並無進行應徵工作的面試。○……店長知道我是合法居住在臺灣，有以朋友身份看過我的居留證。我在這裡沒有雇主。問 請問您在○店工作多久？  
請問您於○店之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何人指派？  
答 大概從今年（110 年）7 月中開始，我有時會來○店協助調整菜單內容。我不受任何人指派，通常我會直接提供例如海報擺設的意見，視○店需要哪些協助。問 請問您於○店之工作時間為何？……  
答 我從 110 年 8 月 23 日開始每天到○店實際操作教導如何料理食物及解釋一些以色列文化的知識。我來○店大約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但是有時不一定（視我有空的時間）。……  
問 請問您於○店之薪資如何計算？薪資由何人以何方式給付？  
答 我沒有收受任何薪資……  
問 請問您是否了解外國人在臺工作須依法申請工作許可，並經勞動部核准後（即為工作許可核發後）才得開始工作？又您是否知道不得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答 了解。了解。但是我並沒有在這裡工作，也沒有領薪水，只是來協助我的朋友○……店長。……」  
並經○君及案外人○姓店長簽名在案。

-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0 年 9 月 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問 本處於 110 年（下同）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派員會同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有限公司○○分公司（地址：本市信義區○○路○○巷○○號……下稱○店）查訪，現場現 1 名

以色列籍僑民○○○（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僑）於該址廚房內料理食物，請問，○僑是否為你所聘雇之員工？有否向勞動部申請聘雇許可？答 他不是我員工，沒有聘雇關係。他是我店長（○……小姐）的朋友、因店中風格及文化為中東（以色列）特色，所以他偶而會到店中指導店長相關料理及擺設事宜。……問○僑至○店工作，由何人應徵？有無提供證件查驗？答 他沒有應徵，所以沒有看過他證件。問 ○僑在○店工作多久（從何時日開始至店中工作）？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 我的店試營運約一個半月，詳細日期我無法確認，他只是指導店長相關料理及店中各項擺設意見提供，沒有人指派。……問 ○僑在○店之薪資如何計算？……答 他是店長朋友、沒有薪資給付……問 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聘僱、容留未經許可的外國人非法工作？答 不知道。……。」並經○君簽名在案。

- (三) 查卷附現場採證光碟所示，○君於系爭地址之餐廳內場從事烹調等備餐事宜，並身著與訴願人店內其他員工所穿著之同款上衣，按一般社會通念，堪認○君於查察時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且○君亦坦承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每日均至系爭地址從事實際操作教導如何料理食物等行為，亦與○君於談話紀錄自承○君於系爭地址從事之工作內容相符，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縱係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所稱○君穿著之上衣係訴願人所販售之衣物為真，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 (四)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與北高行 107 年簡上字第 128 號判決之基於好意情形相當等語。惟查前開判決係就個案事實所為之判斷，自難援引作為本件免責依據；況查該判決內容所載之外國人，係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至多僅得停留 30 日，且為該案受處分人之配偶之姐，並借住於查獲營業處所樓上，基於好意而協助收拾店內餐盤、碗筷，此與本件○君之居留事由為應聘、居留效期為 2 年、訴願人與○君無任何親屬關係等情形尚屬有間；難認本件○君之行為屬對親友好意施惠，而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工作。另○君於系爭地址之行為既屬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範之工作，已如前述；○君為訴願人提

供勞務之時間是否於系爭地址之營業時間內，則非所問，亦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再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